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00061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61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2-114年教育部學習載具
管理系統維運及推廣計畫」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
教育訓練，有關貴校教師出席公假排代一案，請本權責核
實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月2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305500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14
12:27:56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